

总要有人为万家灯火负重前行

对家属们来说,警察是“原来你是我最想留住的幸运”。

Z 安健莹(南京市公安局地铁公安分局民警)

除夕夜,黑龙江哈尔滨值班民警曲玉权出警后遭嫌疑人袭击,受伤身亡,年仅38岁;2月3日,安徽枞阳民警陈玉龙深夜出警,因劳累引发气厥晕倒在地……在万家欢乐时节,人民警察的敬业奉献,让人震动。

万家灯火,总要有人负重前行。警察是和平年代流血最多、牺牲最大的职业群体。2015年,全国公安民警因公牺牲438名。2016年的数据还未发布,而仅我身边的同事,已经有3人将统计在这项数据中。曾有同事自嘲,位居中国警察梦想指数排行榜前列的是:活着、不负重伤、不被误解……对于每一名奋战在一线的公安民警和他们的家属来说,这或许是最真切的期盼,也是最朴素的希望。

时间的印记中,有太多的感动来自于公安民警这一群体。元旦刚过,有着“战神”之称的佛山公安林伟光,在抓捕犯罪嫌疑人时不慎从十几米的高速桥掉下,身受重伤被送进医院抢救,妻子一直守护在病床前,这位曾在婚礼前夕亲手为因公受伤的丈夫缝了37针的警嫂,要再一次经受刻骨铭心的考验;厦门好民警陈清州,从警21年来为无数群众点亮平安之灯,却不幸罹患肝癌;黄冈民警吴俊以身堵爆,身负重伤……对大部分沉浸在欢乐喜庆中的人们来说,警察就是“我看不见你但我知道你在”的安全感;而对家属们来说,警察却是“原来你是我最想留住的幸运”。

然而,与感动相伴的,还有不解。今年元旦前夕,南京一名特警与刚领证的妻子隔空合影,原本温情的瞬间,却有人质疑作秀。一个健康发展的社会,当然可以有多样的表达。正是公众不断深入的观点表达、舆情聚焦,推动了法治建设不断深入,也让司法机关更有直面自身问题的决心和勇气。不过,一个健康的社会,同样也需要不同群体的相互理解与信任,人民警察欢迎人民的监督,也真心渴望舆论的点赞和鼓励。只有警、民、媒之间良性互动,才能在纷繁复杂的舆论场上,让真正的“正能量”沉淀成舆情主流、民意底色。

而要实现这种互动,离不开规则的制定和执行。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的公布,就是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大举措。将“从优待警”正式写入法律;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职,增加免责补偿权;设立人民警察日……草案实实在在地考虑到了目前警队存在的很多问题,也提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案,给全国公安民警以巨大鼓舞。草案中最重要的两个字,就是规则;再往深了说,就是法治。只有构建出一个纯净、规范的法治环境,人民警察执法才更有底气,老百姓监督才更加顺畅。

“规外求圆,无圆矣;法外求平,无平矣。”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,我们期盼法治不断完善,能够发挥最大程度的保障作用,让老百姓享有最大程度的安全感;我们期盼警民关系更加和谐,能够释放更加温暖的善意,让老百姓感受到更优质的服务。而这,就是我们警察的职业梦、中国梦。



“家宴”

勾犇 图 锡兵 文

据调查,在反腐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下,一些违规吃请改头换面,转换场所,选择的地点更加隐蔽。有的领导干部打着“家宴”的旗号,在由私人住宅改造的场所“请客”;有的躲进单位内部食堂和培训中心,以“接待”为名吃喝玩乐;还有的利用回乡探亲机会,接受公款吃请。

这正是:私宴融融藏小楼,酒酣耳热不知愁。巨料铁律无死角,玉馔珍馐终噎喉!

如何看待现实版的“飞越疯人院”

Z 止凡

新年伊始,是职场跳槽高峰期,集体跳槽也不是什么稀罕事儿,越是竞争激烈的行业越是常见,跟随跳槽者看重的,是带头跳槽人的能力和人品。之所以,“现实版飞越疯人院”动静如此之大,原因有二:一是医疗系统相对而言人员流动不畅,集体跳槽事件较少;二是带着患者一起跳槽,就像带着客户资源跳槽一般,在道德上似有不妥。不妨逐一来谈。

先说医疗系统人员流动问题。越是人员流动顺畅的行业,越是竞争激烈的同时,也越是具有发展活力。比如互联网行业,人们从来不觉得跳槽是个职业污点,相反,从来不想另谋高就或者自己创业的人,往往都不是行业中的真正人才。医疗系统要搞活,就要让医疗人才可以自由流动,就要放开医生多点执业,通过市场激励的方式让医生都去钻研医术,而不是想办法搞关系进入一个大医院混日子。

贵阳贵航医院在声明中强调,要冻结杨绍雷等相关人员人事关系,包括薪酬及执业变更等。事实上,这或许正是杨绍雷医生及其团队,选择以过激方式集体跳槽的原因所在,因为借由正规途径心平气和地离开根本做不到。不同意辞职、不同意流转人事档案、不同意变更医师执业注册点、扣留医生执业证书、不同意增加多点执业医院、向医院支付巨额离职补偿金,凡此种种,几成常态。若非如此,也就不需要这般“飞越疯人院”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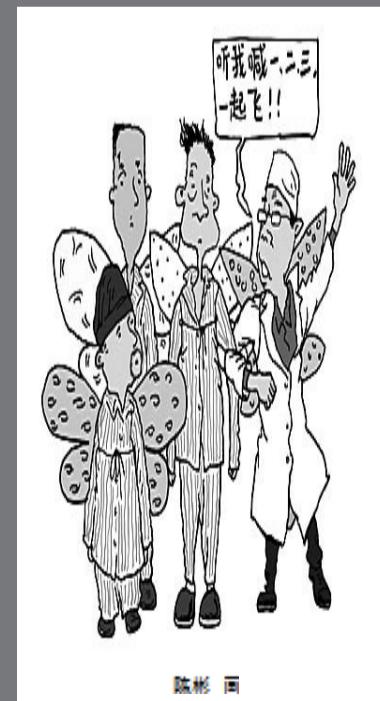
再说医生带着患者跳槽。这个在道德上,放在任何行业,确乎有些不妥。因为,你直接带走的是医院的生意,就像做销售的,带着客户资源直接跳槽到竞争对手那里。但是,道德这个东西,最好只用来克己,评价公共事件和他人,最应该讲的不是道德,而是法规。也就是说,医生带着患者跳槽是否违法?首先,要看医院和医生签的合同里,是否有竞业禁止条款。如果有,那就按合同来,该怎么赔怎么赔;如果没有,对不起,扯不上道德的大旗。

其次,也是最重要的,就是要看转院行为是否获得患者及其家属的知情同意。这么多的患者集体转院,很难想象是在家属不知情不同意情况下的医生私自胡作非为。恰恰相反,患者愿意跟随医生换个医院,一方面可能的确是另一家医院的环境和条件更好,另一方面也说明他们更愿意相信自己的医生,而不是医院。谁说医患关系只有不和谐,只是更多医患和谐的场景,没有被报道而已。

现实版“飞越疯人院”,就是这样一幅医患和谐的画面。能够获得患者及其家属认可的医生,大抵不会是一个十足的混蛋。这就是为什么人们更愿意站在跳槽医生这一边的原因。医生的自由流动自由执业,不仅会促进行业的良性竞争,给医生带来更多的收入,也会给患者带来更多的好处。医改真正的着力点,也许不是作为既得利益组织的医院系统,而是作为未得利益个体的医护人员,激发他们的最大能动性,给予他们更多的选择自由和改变空间。

春节期间,贵州省贵阳市发生了一起真实版的“飞越疯人院”。2月4日,贵阳贵航300医院发布声明称,该医院精神科主任杨绍雷和4名医师、7名护士未履行手续集体离岗;而科室65名患者中,有64名患者也在未办理手续的情况下,被该科室主任带离。

针对这一事件,坊间议论纷纷,观点各有不同。以下这两篇评论,恰好是针锋相对地站在不同立场、不同观点的文章,以供大家从不同的角度予以参考。



Z 乔杉

相对于贵阳贵航300医院的焦急心态,很多网友表示出了看笑话的态度,有人甚至为此叫好,认为能够带走这么多患者,起码证明医患关系是和谐的。这样的理解,真是让人醉了。

能够带走这么多患者,应该是得到患者家属认可的。只是,患者家属具有知情权,未必具有多少选择权。面对一个医生大量跳槽的医院,可能连基本医疗都难以保证,患者家属如何选择?并不排除一些患者家属,可能并不想“飞越”,可选择留下一定程度上意味着“无医可医”,而随之出走倒成了明智选择。看起来他们有选择权,实际上,这个选择权是抽象的,是被剥离的。

并不否认,医生有自由择业的权利。特别是在现阶段,不仅不应限制,还应鼓励医生自由择业。而这种自由择业造成的医疗竞争,也是推动医疗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力量。只是,任何一种自由都是相对的,不能不受到任何限制。体现在跳槽上也是如此,如果没有一点限制的话,由此产生的一系列问题,将会让人措手不及,并由此构成一种“坏力量”。

这起“飞越疯人院”事件的发生,让人想到了市场上层出不穷的带着客户资源跳槽的乱象。在一次又一次交了学费或者看到别人交了学费之后,市场对于此举是有预防的。可是,带着病人跳槽的现象,过去很少发生在医院,甚至以前连听都没有听说过。这其实打下了一个伏笔,那就是医疗行业对于此举并没有预防措施,也可能没有与医生签订过相关协议。但无论怎么样,此举的不妥不当是显而易见的,无论如何不应该得到舆论支持。

有人曾经说过,我们虽然接触市场经济时间不是最长的,但在一些市场观念上简直比发达国家还要发达。一个重要表现就是,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,只有法律法规才能约束一种市场现象,如果找不到法律依据,那其他人只能“闭嘴”。体现在跳槽上,既然当事医院找不到约束条款,那就只能选择接受,而公众也应该乐见其成。这是一种狭隘的,甚至是一种扭曲的可怕的市场观念。

我们希望的社会是美好的,希望的市场也应该是美好的。而市场本身的力量,并不必然产生美好,有时需要一种道德的力量、舆论的力量,来让市场更美好。其界限在于,道义自在人心,可能无法改变也惩罚不了。一种市场乱象的发生,但舆论从维护健康导向出发,完全可以对此表明看法,表达爱憎。带着患者跳槽的行为,显然违背基本的道义导向,无论如何不应该得到肯定。制度可能无可奈何,舆论不能“搞模糊”,不能以“法无禁止则可为”之名,给市场传递错误的导向。

在这起“飞越疯人院”事件中,当事医院的管理肯定是有问题的,有很多值得反思反省的地方。但是,不能因此美化“飞越”行为。在我看来,千万别把“飞越疯人院”想得太美好。一种明明有违道义的行为,制度可以闭嘴,舆论必须发声;即便无法改变结果,也应该传递爱憎。这世上总有一些是非存在,对的就是对的,错的就是错的,如果形成了“以错为美”的导向,其代价将是我们无法承受的。

别把『飞越疯人院』想得太美好